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方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事宜。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方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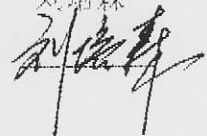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事宜。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方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将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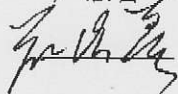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继续托管事宜。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